

總統令

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教育部部長 張其昀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 一 條 教育部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設學術審議委員會
- 第 二 條 學術審議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審議有關高等教育之重要改進事項
 - 二 審議有關學術研究之獎勵與補助事項
 - 三 審議有關國際文化合作事項
 - 四 審議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之資格事項
 - 五 審議有關學位之授予事項
- 第 三 條 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教育部按學科之分配就左列人員中聘請之其最高額為一百人
- 一 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發明或貢獻者
 - 二 曾任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主持或領導高等教育機關或學術團體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 第 四 條 學術審議委員會得設名譽委員由教育部就教育學術文化界卓著聲望之人士聘請之前項名譽委員遇有重要會務由教育部隨時諮商之
- 第 五 條 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 六 條 學術審議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
於委員中聘定之
- 第 七 條 學術審議委員會每半年舉行會議一次由教育部部長主
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八 條 學術審議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兼任之專員一人幹事二人由教育部派充之
- 第 九 條 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 第 十 條 學術審議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